

清代學術
名著叢刊

〔清〕閻若璩撰
黃懷信 呂翊欣 校點

尚書古文疏證

附：古文尚書冤詞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古文尚書一卷雖不言為數款為破書乎則云是于
六篇是古文尚書為數之見於東漢者又如此也此
書不特何憐道亡東晉元帝時懷章內史梅賾忽上
古文尚書增卷二十五篇無論其文辭體制迥然不
類而只此為數之不合偽可知矣
按古文尚書實多十六篇惟論衡所載其說互異

尚書古文疏證卷一

第一

太原閻若璩百詩撰
平陰朱清暉近堂梓

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曰今文字讀
之因自起其家遂書得十餘篇五尚書在焉於是安
藝文志古文尚書書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
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
古字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實以考二十九篇

前言

閻若璩的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（《四庫全書提要》作《古文尚書疏證》，以下簡稱《疏證》），被認為是「偽古文《尚書》」的「定案」之作，長期以來享有盛譽。如黃宗羲曾謂其「取材富，折衷當」，「仁人之言，有功於後世大矣」（《尚書古文疏證序》）；紀昀等謂其「反復釐剔以祛千古之大疑，考證之學則固未之或先矣」（《四庫全書提要》）：可謂至高評價。

閻若璩（一六三六—一七〇四）字百詩，號潛丘。先世居太原，後徙居山陽（今江蘇淮安）。康熙十七年（一六七八）薦舉博學鴻詞，曾與修《一統志》及《明史》。生平著有《朱毛詩說》一卷，《喪服翼注》一卷，《孟子考》一卷，《四書釋地》及續、又續、三續共六卷，《潛丘劄記》六卷，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一卷，《孔廟從祀末議》一卷，《北岳中岳論》一卷，《校訂困學紀聞三箋》二十卷（與何焯、全祖望同撰）等多種，而《疏

《證》是其最爲著名之作。清人汪中將閻氏列爲「國朝六儒」之一；江藩列之爲清代漢學家第一；紀昀等謂其「博覽羣書，又精於考據，百年以來，自顧炎武以外，罕能與之抗衡者」；梁啓超稱其「不能不認爲近三百年學術解放之第一功臣」；皆緣於其撰《疏證》。

《疏證》原書八卷（卷五、卷六各分上下），目錄凡列一百二十八條，但傳世自始刻本以下，均闕卷二中三條（第二十八條、二十九條、三十條）、卷三全部（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）、卷七中四條（第一百二條、一百八條、一百九條、一百十條）、卷八中六條（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）。而且卷三所闕之第四十一至四十八、卷七及卷八所闕之十條，皆不見標題，所以今書實存僅九十九條。凡所闕之條，相傳是其歿後傳寫佚去，也有謂是其見毛奇齡《古文尚書冤詞》後自行銷去，或移入他卷。只是各條正文之下，皆附有條目不等的「按」及「又按」，而且「動盈卷帙」，大大超越正文。這些按語，多爲日後陸續補充添加，很多與正文無直接聯繫，所以被紀昀等視之爲「支蔓」。

《疏證》爲三十餘年間陸續完成，所列各條基本上都各自獨立，相互之間一般沒

有邏輯聯繫，所以紀昀等認爲其「編次先後未歸條理，蓋猶草創之本」。而且「前卷所論，後卷往往自駁，而不肯刪其前說」，說明確實保留了原始面貌。書前所冠黃宗羲原序有「淮海閣百詩寄《古文尚書疏證》，方成四卷，屬余序之」之語，說明確非一次成書。既然如此，自然也就不可能有「條理」。何況考據之事，皆在實證，一證一論，也不必要先設「條理」。

關於《疏證》之名，閻氏之子閻詠在後序中提到：「至徵君所以名其書之義，實嘗與聞：蓋讀《漢書·儒林傳》『孟喜得《易》家候陰陽災變書，詐言師田生枕喜膝獨傳喜，諸儒以此耀之，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』，顏師古注：『疏通，猶言分別也。證明，明其僞也。』摘取此二字。首曰『《尚書》』，尊經也；次曰『古文』，傳疑也。」可見是要分別證明《尚書》古文各篇之僞。正由於此，所以所列各條皆「實證」。正因爲是「實證」，所以能夠「服」人。正如紀昀等人所云：「毛奇齡作《古文尚書冤詞》百計相軋，終不能以強詞奪正理。則有據之言，先立於不可敗也。」「有據之言」，就是「實證」。可見其書在當時確實達到了證僞的目的。當然，紀昀等人之言，在今天看來未必能够成立。

而且事實上，批評反對之聲，從來也未曾息。比如毛奇齡的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就幾乎作於同時。其書雖然被認為是「強詞不能奪正理」，但其所發畢竟亦非皆是虛言。加之萬斯同、方苞、李光地、陸隴其、李燾等人也均有專著反對。所以，即使從表面現象看，閻氏此書也有一定問題。那麼也就是說，關於《古文尚書》的問題，並沒有完全解決。因此，近年來對此一問題的研究又重新回到了學術前沿。目前的形勢，正可謂方興未艾。如何解決這一曠古難題？首要的工作，自然是閱讀和研究閻氏此書，看其能否真正構成「定案」的條件。如果確能構成，自然就不必再去翻案；如若不能，我們則可以在其基礎上再作研究，少走彎路。

閻氏此書，開始只是傳抄；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，始由其孫閻學林主持刻成於自家眷西堂；乾隆四十三年（一七七八），被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；同治六年（一八六七），錢塘汪氏振綺堂又重修眷西堂刊本；光緒十四年（一八八八），王先謙編《皇清經解續編》而收入，為南菁書院本。今觀同治本所附閻氏曾孫閻大衍《附識》「書中間有疑字疑義、難句讀處，必係傳寫之訛，而真本已毀，無從檢對，亦不敢擅更，高明者各以意逆可耳」之語，則其當時亦未曾進行校對。故今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

七年所影印之乾隆眷西堂刻本（有配補）爲底本，校以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影印本及《皇清經解續編》南菁書院本二本，並進行標點。校勘中凡底本明顯之誤字，皆據他本徑改，出校記於各當頁之左；他本之異文除確係訛誤者外，一般亦出校。底本之異體字如「目（以）」、「夸（夷）」、「中（草）」、「妙（妙）」以至「德（德）」、「徵（徵）」、「竒（奇）」之類，悉改通行體，不出校；底本之避諱缺筆字，盡皆補足，不出校。底本卷四末所附「補遺」數條，皆從《四庫全書》本移入卷內相應條目之下，出校；引文或與原書多有出入，乃作者有意節略或串說形成，一般不出校。

閻氏此書較爲難讀，爲了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原作，這裏僅就個人所見，先對其現存各條之正文部分逐次提要並簡析如左。

第一條【言兩《漢書》載古文篇數與今異】主要是列舉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相關材料，證明《古文尚書》篇數之見於西漢者爲「得多十六篇」或「逸《書》十六篇」，見於東漢者亦是「逸十六篇」，而東晉梅賾所上則增多二十五篇。從而得出結論：「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，而只此篇數之不合，僞可知矣。」可見其首先是從篇數上推斷全部古文之僞。今按此說不合邏輯：二十五雖不等於十六，但無疑又大於十六。

既大於，就不無包括之可能。可見篇數不合，最多只能證明二十五篇之中確有偽作。當然，我們並不是說其中就有九篇偽作，而只是說這樣的推斷不能成立，不論此十六篇實際上又可以析分為多少篇。

第二條【言古文亡於西晉亂，故無以證晚出之僞】 主要是根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「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《尚書》經文，今無有傳者。……至東晉，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」，及馬融《尚書序》「逸十六篇絕無師說」等材料，證明真古文《尚書》亡於永嘉之亂，所以當時無以證明梅賾所上之僞；世人遂得信其為真。今按此說恐難成立：秘府所存不傳，不等於世無抄本流傳；馬融謂「逸十六篇絕無師說」，也只是說無有「師說」。而《隋志》所言「安國之傳」，顯然是指就「古文《尚書》經文」所作之傳。可見謂古文亡於永嘉之亂，本身就就有問題。

第三條【言鄭康成注古文篇名與今異】 主要是論證孔穎達《尚書疏》所引鄭玄《書序注》，增多伏生之十六篇（可析為二十四篇）古文與孔傳二十五篇不同；所云《尚書》亡逸篇數亦與孔傳不合。今按鄭玄所云《尚書》亡逸篇數確與孔傳不合，然而觀其於今孔傳所見存之《仲虺之誥》、《太甲》、《說命》等篇皆注曰「亡」，而於今孔

傳所絕無之《汨作》、《典寶》、《肆命》等十三篇皆注曰「逸」，又於孔傳所分出之《舜典》、《益稷》二篇亦皆注曰「逸」，是否意味着其「逸」者就二十九篇今文言，「亡」者指孔壁古文言？如果這樣，那就只能說明他未見孔壁古文之本。

第四條【言古文書題卷數篇次當如此】主要是「按之史傳，參之注疏」，恢復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載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之「五十七篇」篇目序次與分卷，以示與孔傳本不同。今按其所列篇目未必是。如《汨作》、《典寶》、《肆命》諸篇，鄭玄既注曰「逸」，班固「五十七篇」內恐亦未必有。

第五條【言古文《武成》見劉歆《三統曆》者今異】主要是以劉歆《三統曆》所引《武成》篇八十二字與今「迥異」，證明今《武成》之不足信。今按此條所說有是有不是。如今《武成》開首「惟一月壬辰旁死霸，若翌日癸巳，武王乃朝步自周，于征伐紂」一節，與劉歆所引完全相同，以下方始迥異。其餘所論，如謂今《武成》以「四月哉生明」為王「至於豐」無所本；以「丁未，祀周廟」，「越三日庚戌，柴望」與其事相乖，以「丁未」「越三日」為「庚戌」為不詳甲子等，皆是。又所推武王伐紂日辰，如謂武王以一月三日癸巳伐商，亦是；以二月五日甲子誅紂，僅差一日；及所推諸月朔

日，亦多是。惟謂當年有閏二月，則恐非，因為干支不合。按語又謂《周書·世俘解》日辰謬誤不足辯，亦不知其今本文字有訛誤。

第六條【言古文《伊訓》見《三統曆》及鄭注者今遺】 主要論證今本《伊訓》無《三統曆》及鄭注所引古文《伊訓》之文，而卻與《孟子》、《論語》、《詩·商頌》、今文《召誥》，及《周易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墨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淮南子》等個別文句或引文有關，從而推斷今本「皆改竄拆裂，補綴成之」。今按此說恐難成立：今本《伊訓》雖無《三統曆》所引古文篇「誕資有牧方明」句及鄭康成所引「載孚在亳」、「征是三朧」等語，但詳觀「誕資有牧方明」及「載孚在亳」，本皆義不明，疑引文本身有誤；「征是三朧」，似亦非訓語所當有。且觀今本為一有機體，邏輯嚴密，亦恐非拆裂所能補成。

第七條【言晚出《泰誓》獨遺《墨子》所引三語為破綻】 主要論證今《泰誓》三篇中凡當年馬融所疑不在者悉在，而《墨子·尚同》篇所引則獨不見，認為是「作古文者不能博極羣書，止據馬融之所及而不據馬融之所未及」。今按此說恐未必：馬融云「《泰誓》後得，案其文似若淺露，稽其事頗涉神怪」，則其所見《泰誓》當與董仲舒

《對策》所引有「白魚入於王舟，有火復於王屋，流爲烏」等語之《泰誓》同。又云「吾見書傳多矣，所引《泰誓》而不在《泰誓》者甚多」，則正說明其所見《泰誓》非真《泰誓》。然則據其所云，似不足以證明今《泰誓》之僞。《墨子》所引「小人見姦巧，乃聞不言也，發罪鈞」三語不似誓辭，則不排除其誤書篇名之可能。

第八條【言《左傳》載夏日食之禮今誤作季秋】 主要根據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「夏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」下太史論日食引《夏書》「辰不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」及「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」之說，謂「瞽奏鼓」等爲周六月、夏四月之禮，而今《胤征》則云「乃季秋月朔，辰弗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」，是作僞者未知夏之典禮。今按此說恐非：觀《左傳》原文，太史引《夏書》並未提及四月，而所云「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」，只是指日食所發生的六月而言。周之六月、夏之四月，曆法建正不同而已，並不證明二代同禮。《胤征》之「季秋」，當與《左傳》所載日食無關。惟《胤征》稱「季秋月朔」非春秋以前所應有之語，而閻氏卻未提及。

第九條【言《左傳》「德乃降」之語今誤入《大禹謨》】 主要根據《左傳》莊公八年莊公引《夏書》曰「皋陶邁種德，德乃降。姑務修德，以待時乎」之杜注及孔疏，認爲

「德乃降」爲莊公釋《書》之語，今并竄入《大禹謨》。今按此說非是：杜注「德乃降」曰「言苟有德，乃爲人所降服也」，顯然不如直接釋爲「德乃降下（下到民間）」爲順。可見「德乃降」三字未必不是《書》語。

第十條【言《論語》「孝乎惟孝」爲句今誤點斷】 主要根據《論語》《書》云「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」之文，認爲《書》本三句，而「僞作《君陳》篇竟將「孝乎」二字讀屬上爲孔子之言」。意思是今《君陳》無「孝乎」二字，而以「惟孝友于兄弟」爲句，是本《論語》而誤斷句。今按此說似是實非：兄弟不可以言「孝」，今《君陳》「惟孝友于兄弟」爲句誠有語病。然而考《尚書文字合編》所收日本元亨二年（一三二二）沙門素慶刻（內野本）、元亨三年（一三二三）藤長賴手寫（觀智院本）、室町時期寫本（足利本）、影寫天正六年（一五七八）秀圓題記本（上圖本）《君陳》，均作「惟孝于孝，友于兄弟」，知國內傳本脫「于孝」二字。可見《論語》之「乎」本應作「于」，而不是閻氏所舉「禮乎禮」之類。然則今《君陳》「惟孝友于兄弟」不本《論語》可知。

第十一條【言《孟子》引《書》語今誤入兩處】 主要謂《孟子》「齊人取燕」章引《書》曰「徯我后，后來其蘇」與「宋小國」章引《書》曰「徯我后，后來其無罰」本出一

處，而偽作古文者將「後來其蘇」既竄入《仲虺之誥》中，「後來其無罰」復竄入《太甲》中篇中。今按此說可商：《孟子》二章所引之上文雖相似，但畢竟「後來其蘇」與「後來其無罰」不同，且上文亦一作「湯一征，自葛始」，一作「湯始征，自葛」，所以未必本出一處。

第十二條【言《墨子》引《書》語今妄改釋】 主要謂《墨子·非命》上篇引《仲虺之告》曰「我聞于夏人矯天命，布命于下，帝伐之惡糞，喪厥師」，中篇引《仲虺之告》曰「我聞有夏人矯天命，布命于下，帝式是惡，用闕師」，下篇引《仲虺之告》曰「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，帝式是增，用爽厥師」，雖「微有增易，義則歸一」，而「偽作古文者嫌與己不合，易之曰『式商受命，用爽厥師』」；孔安國傳釋為「爽，明也」，與《墨子》相悖。今按此說亦可商：《墨子》三引文辭不一，本身說明已有問題。且所云「帝式是增」、「帝式是惡」、「帝伐之惡糞」，義皆難通。而今《仲虺之告》作「帝用不臧（善、嘉），式（用）商受命，用爽（喪）厥師」，義則通暢。可見是《墨子》引文或有脫誤。

第十三條【言《左傳》引《夏訓》語今強入《五子之歌》】 主要謂今《五子之歌》「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」是本《左傳》襄公四年魏絳所引《夏訓》「有窮后羿」而庚

續之。今按此說似不足信：《左傳》止引四字，作《五子之歌》者何以續成全句？而「有窮后羿」四字，又何必定本《左傳》？當然，此歌或不甚早，但亦不必本於《夏訓》。

第十四條【言《孟子》引今文與今合，引古文與今不合】今按此說與事實不全合。如《萬章下》引《書》曰「祇載見瞽瞍，夔夔齊栗，瞽瞍亦允若」，今《大禹謨》唯後「瞽」下無「瞍」字；《滕文公上》引《書》曰「若藥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」，今《說命上》唯「不」作「弗」；《滕文公下》引《書》曰「丕顯哉，文王謨；丕承哉，武王烈。佑啓我後人，咸以正無缺」，今《君牙》唯「無」作「罔」；《滕文公下》引《書》曰「湯一征，自葛始」，「東面而征西夷怨，南面而征北狄怨」，曰：「奚爲後我？」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歸市者不止，耕者不變。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若時雨降，民大悅。《書》曰：「僉我后，後來其蘇。」今《說命》作「初征自葛，東征西夷怨，南征北狄怨」，曰：「奚獨後予。」攸徂之民，室家相慶，曰：「僉予后？後來其蘇。」亦基本完全一致，而諸篇亦皆古文。可見並非不合。唯所引《泰誓上》、《泰誓中》、《武成》之辭，確有不同。

第十五條【言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引逸《書》皆今有】主要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引

《書》而韋昭、杜預二氏稱爲「逸《書》」者皆在二十五篇，是作僞者「援《左氏》以爲重，取《左氏》以爲料，規摹《左氏》以爲文辭」。今按韋昭、杜預二氏稱「逸」，誠有可疑，然亦可以未見說之，如馬融、鄭玄輩。究竟如何，可以討論。而謂今書規摹《左氏》爲文，則可能性不大。如莊公八年引《夏書》曰「皋陶邁種德，德乃降」，在今《大禹謨》；僖公五年引《周書》曰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」，在今《蔡仲之命》；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」，在今《君陳》；「民不易物，惟德繫物」，今《旅獒》「民」作「人」、「繫」作「其」；僖公二十四年引《夏書》曰「地平天成」，在今《大禹謨》；文公七年引《夏書》曰「戒之用休，董之用威，勸之以九歌，勿使壞」，在今《大禹謨》；「勿使壞」作「俾勿壞」；文公十六年引《夏書》曰「怨豈在明，不見是圖」，在今《五子之歌》；襄公五年引《夏書》曰「成允成功」，在今《大禹謨》；襄公十四年引《夏書》曰「適人以木鐸徇于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」，在今《胤征》；襄公二十一年引《夏書》曰「念茲在茲，釋茲在茲，名言茲在茲，允出茲在茲。惟帝念功」，在今《大禹謨》；同年又引《書》曰「聖有謨勳，明徵定保」，在今《胤征》；襄公二十六年引《夏書》曰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」，在今《大禹謨》；昭公六年引《書》曰「聖作則」，今《說命上》有「明哲實作

則」；昭公十年引《書》曰「欲敗度，縱敗禮」，在今《太甲中》；哀公十八年引《夏書》曰「官占，唯能蔽志，昆命于元龜」，今《大禹謨》「能」作「先」；可見除《大禹謨》較多外，其餘所引皆只是片言隻語，何以本之以成文？似難置信。

第十六條【言《禮記》引逸《書》皆今有，且誤析一篇爲二】 主要謂《禮記》所引《書》而鄭玄曾指爲逸《書》者今全載在梅書，疑「其不特規摹文辭，抑且標舉篇目。如見六引《兌命》，則撰《說命》三篇；四引《太甲》，則撰《太甲》三篇；三引《君陳》，則撰《君陳》篇。以及引《大誓》撰《泰誓》，引《君雅》撰《君牙》；又謂所引《尹吉》曰今被分別竄入《咸》有一德與《太甲上》二篇之中，爲誤析一篇爲二。今按鄭玄已指爲逸而梅書忽有，表面上確實值得懷疑，但謂梅書各篇皆爲見《禮記》有引而撰，則恐未必是。如雖六引《兌命》，除去重複，總共不過六十餘字，如何能撰成長達七百餘字的《說命》三篇？所引《君雅》，亦僅「夏日暑雨，小民惟曰怨；資冬祁寒，小民亦惟曰怨」二句，如何能據以撰成今之《君牙》一篇？又何不直接稱爲《君雅》？似不可解。

第十七條【言安國古文學源流真僞】 主要謂安國古文之學於兩漢源流清楚，

而梅賾所上《古文尚書》既爲安國傳，其篇章離合、名目存亡卻絕與兩漢不合，且其源流自鄭沖以上無聞，故疑其爲魏晉之間人假託。今按閻氏此條所論兩漢古文學源流有誤，如據鄭玄《書贊》「我先師棘子下（二字倒）生安國亦好此學」之言，斷其所注即杜林所傳、賈逵作訓、馬融作傳之《書》淵源於孔安國，即不可信。然則其不自不能證明梅賾所上書之僞。唯梅書來源自鄭沖以上確不清楚，閻氏之疑確有道理，此乃解決《古文尚書》案之一大關節，需作進一步研究。

第十八條【言趙岐不曾見古文】 主要據《趙岐傳》稱其「少明經注」而不言其受古文《尚書》，以及注《孟子》言「孟子時《尚書》凡百二十篇，逸《書》有《舜典》之敘，亡失其文」，證明趙岐不曾見古文《尚書》；又猜想「古文《舜典》別自有一篇，與今安國書析《堯典》而爲二者不同」，故《孟子》引「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」爲《堯典》，不爲《舜典》；《史記》載「慎徽五典」至「四罪而天下咸服」於《堯本紀》，不於《舜本紀》。今按趙岐不見古文誠是，然不見不等於無有；《孟子》引《舜典》文而題《堯典》，固可證明其所見本《舜典》文在《堯典》，二《典》不分，而不能證明別有一《舜典》。至於《史記》載「慎徽五典」以下事於《堯紀》，可能因爲諸事本來就是堯使舜爲之，主動者

爲堯的緣故。

第十九條【言安國注《論語》與今《書傳》異】 主要論證孔安國注《論語》與今《書傳》不僅「語絕不類」，而且不曰出逸《書》某篇，斷二書非一人之手筆；「予小子履」一段必非真古文《湯誥》之文，晚出古文《泰誓》必非當時安國壁中之所得。今按此說似有理，但也不無可商：其一，二書若非同時所作，雖出一人之手也不必完全一致，觀今人之書可知。如若再將《孔傳》不必孔安國親作考慮進去，就更不成問題。其二，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」三句與今《湯誥》略同，注《論語》則曰「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其辭若此」，當屬誤記。因爲《墨子》該語之上明云「且不唯《禹誓》爲然，雖《湯說》即亦猶是也」，說明墨子本引《湯說》。所以閻氏按語又曰：「恐孔安國因上文有《泰誓》、《禹誓》之名，亦從而「誓」之，不必確然。」但又曰：「內史過遠在墨子之前，業已稱爲《湯誓》矣。」今考《國語·周語上》載內史過確稱「《湯誓》曰：『余一人有罪，無以萬夫；萬夫有罪，在余一人。』」然而「余一人有罪，無以萬夫；萬夫有罪，在余一人」，畢竟似誥語而不似誓辭。且《國語》流傳過程中亦不無出錯之可能，比如後人或據孔傳而改《湯誥》爲《湯誓》之類。所以，仍不能證明該語本不在《湯誥》。